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赵纯祥、李安安、马泳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